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常见问题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I. 申请资格

(A) 申请者 (长者)

问 1 : 申请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的资格是什么？有资产审查吗？

答 1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是一种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旨在为一些年龄达 65 岁或以上，由于个人、社会、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年龄介乎 60 至 64 岁之间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请，但须证实确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顾。申请人在提出申请资助院舍照顾服务时，均需要接受「安老服务统一评估」，经评估确定其服务需要后，可根据评估结果申请长期护理服务。申请「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长者毋需资产审查。

问 2 : 申请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的申请程序是怎样？

答 2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属于「资助安老宿位」服务的选项之一，申请程序与一般申请「资助安老宿位」的步骤相同，如下：

1. 提出申请：

长者或其家人向医务社会服务部、所属地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长者服务单位的负责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受资助的长期护理服务。

2. 初步甄别：

负责工作人员进行初步甄别，并按需要转介长者接受安老服务统一评估。

3. 进行评估：

评估员透过家访及会面为长者进行评估。

4. 解释评估结果：

负责工作人员向长者解释评估结果及服务选择。

5. 制定照顾计划：

负责工作人员协助长者制定照顾计划，并申请适切的服务。

问 3 : 申请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长者若已长期居于内地，是否需要回港申请吗？

答 3 : 已长期居于内地的长者如想申请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可直接向「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心仪的认可服务机构提出，该认可服务机构会作出跟进及安排评估。

问 4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每月收费是多少？

答 4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的长者无需支付在院舍的食宿费用、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长者须自费的项目包括消耗品，例如尿片、伤口敷料等。若长者需要一些「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包含服务以外的额外项目或需自行另外付费。政府向认可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括资助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长者在认可服务机构内获得(i)至(ix)项服务，包括：

- (i) 住宿于共住的房间；
- (ii) 每日三餐，另加小食；
- (iii) 24 小时照顾及护理服务；
- (iv) 为每名长者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
- (v) 每星期两次以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的复康运动；
- (vi) 一般医疗诊治，以及每月一次由医生提供健康检查；
- (vii) 陪诊及／或住院陪护服务，提供交通及陪同长者到指定的医院及诊所看病，包括陪同长者接受住院治疗（各院舍提供此项服务的次数和形式不同，详情请参阅已上载社署网页的个别认可服务机构的服务简介）；
- (viii) 辅导、发展／支持／治疗小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乐活动；及
- (ix) 洗衣服务。

问 5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有那几间？在那里？提供那些资助宿位服务？

答 5 : 现时「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有 15 间认可服务机构可供申请者选择，分别位于深圳、肇庆、佛山、广州和中山。

深圳

➤ 香港赛马会深圳复康会颐康院（营办机构：香港复康会）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和护养院宿位。
- 深业颐居养老运营（深圳）有限公司（合作营办香港机构：颐乐居有限公司）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会福利院）（合作营办香港机构：颐盈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养老院（合作营办香港机构：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肇庆

- 香港赛马会伸手助人肇庆护老颐养院（营办机构：伸手助人协会）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和护养院宿位。

佛山

- 佛山市畅享荟养老院有限公司（合作营办香港机构：颐盈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佛山市顺德区和泰安养中心（合作营办香港机构：颐乐居有限公司）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佛山市众星天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内地机构营办）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佛山市南海区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合作营办香港机构：圣恩护老院有限公司）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广州

- 南沙区养老院（内地机构营办）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家长荟分院（内地机构营办）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天悦和熹会颐养中心（内地机构营办）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 广州椿萱茂陈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营办香港机构：九龙乐善堂）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中山

- 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内地机构营办）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江门

- 江门市新会区养老中心（内地机构营办）
 - 提供护理安老宿位。

问 6 : 长者若现时已透过「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中央轮候册)入住香港的资助院舍,可申请转往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继续接受住宿照顾服务吗?

答 6 : 可以。申请者需要向现在所居住的安老院提出申请,透过安老院的社工向社署长期护理服务编配系统办事处提出特别申请。

问 7 : 何谓长居内地的香港长者?

答 7 : 已长期居于内地的香港长者是指该长者已常居于内地,而在香港已没有固定居所。

(B) 转介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及认可服务机构

问 8 : 如何为申请者申请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

可服务机构？

答 8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所提供的院舍照顾服务属于「资助安老宿位」服务的选项之一，申请程序与一般申请「资助安老宿位」的程序相同。

问 9 : **那些申请者不适合申请参加计划？**

答 9 : 以下四类长者并不适合计划：

- (1) 由社署署长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担任其官方监护人的长者；
- (2) 由社署社工担任其领取综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长者；
-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诊(认知障碍症除外)的长者；
及
- (4) 需要透析治疗的长者。

问 10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是怎样编配宿位？**

答 10 : 申请者若指明申请「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某间认可服务机构，当该认可服务机构仍有空置宿位时，便会配对有关院舍宿位给申请者。若申请者在其申请中选择超过一间认可服务机构，社署安老服务科同事会联络转介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以确实长者的选择意愿。

问 11 : **为什么「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有 6 个月的试住期而非直接入住？**

答 11 : 对长者和院舍而言，试住期和正式入住后的长住期内所接受的照顾服务安排并无分别，试住期措施的实行旨在让初入住的长者安心体验及适应内地安老院的生活，而毋须顾虑决定回港时需重新申请资助安老宿位。

(6 个月试住期)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为鼓励合资格长者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社署在「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内加入为期 6 个月的试住期(由长者入住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的当日起计)。于试住期间，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的长者在中央轮候册的「长期护理

服务」的申请将被列为「非活跃」类别。

若长者在试住期届满时继续接受「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的照顾服务，其在中央轮候册的「长期护理服务」申请将会结束。

若长者在试住期间选择离开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其「长期护理服务」申请会按原本的申请日期恢复其在中央轮候册上的轮候位置。

问 12 : 在 6 个月的试住期间，转介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角色是什么？

答 12 : 在 6 个月的试住期间，转介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须继续为长者提供跟进服务，包括长者在认可服务机构的情况、与长者家人保持联络及与认可服务机构职员协作，为长者提供适切的援助，以协助长者适应院舍生活。

问 13 : 在 6 个月的试住期间，长者可以选择退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转而轮候香港的资助安老宿位吗？

答 13 : 可以。若长者选择退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须先向认可服务机构提出退住申请，而转介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在收到有关通知后，须向所属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管理办事处递交【LDS Form7】更新长者的院舍选择。上述安排不适用于入住认可服务机构前已长期居于内地，并在内地申请和接受评估的港人。

问 14 : 在 6 个月的试住期间，长者可以试住多于一间的认可服务机构吗？

答 14 : 可以。长者须先向认可服务机构提出退住申请，而转介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在收到有关通知后，须向社署安老服务科提出特别申请。

问 15 : 承上题，在长者入住另一间认可服务机构时，会重新计算「试住期」吗？

答 15 : 不会。6 个月的「试住期」由长者入住第一间认可服务机构开始计算，不会因更改认可服务机构而重新计算。

问 16 : 长者在完成试住期并正式入住认可服务机构后，长者可以选择退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转到香港的资助安老宿位吗？

答 16 : 如长者退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并回港，而有需要入

住资助安老院舍，则须按其有效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结果及照顾需要，社署会视乎空置宿位的情况，为他们安排「改善买位计划」甲一级私营安老院或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院舍照顾服务。认可服务机构须就上述安排向社署安老服务科提出特别申请。

问 17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目前的申请轮候时间？

答 17 : 目前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所有认可服务机构仍有空置宿位，无需轮候。因此，建议尽量协助长者选择申请一间认可服务机构，可节省配对院舍的时间。然而，有关的需求及供应情况会随时转变。

问 18 : 若长者需要在内地接受医疗服务或回港覆诊可以怎办？

答 18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均有提供陪诊及／或住院陪护服务，提供交通及陪同长者到指定的医院及诊所看病，包含的服务次数和地区各有不同，详情请参阅个别认可服务机构的简介或致电机构作进一步查询。

问 19 : 社署可否提供认可服务机构的资料，协助负责工作员向长者介绍有关服务？

答 19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数据已上载社署网页，包括个别认可服务机构的服务介绍。此外，公众人士也可透过「社署长者信息网」查阅认可服务机构的数据。

问 20 : 如有查询，可联络社署那一个部门？

答 20 : 有意申请者如对「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有查询，请联络社署安老服务科院舍照顾服务组负责职员，查询电话：2961 7234、社署热线：2343 2255 或照顾者支持专线：182 183。

问 21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认可服务机构的长者，是否符合资格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每月综援金额有多少？

答 21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认可服务机构的长者，如年满 65 岁并已连续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最少一年以及符合其他申请资格，可考虑转领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养老计划），在广东省居住期间继续领取援助。养老计划的目的是为符合申请资格，并选择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的综援受助长者继续提供现金援助。

养老计划下的受助长者可获发每月一次的杂项费用金额及

每年发放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但不会获发特别津贴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贴、特别膳食津贴、交通费用津贴)。详情如下：

适用于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院舍的养老计划受助长者：

(1) 杂项费用金额

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视乎受助长者健康状况而定，杂项费用金额为每月港币 **2,700** 元(健全／残疾程度达 50%) 或 **3,625** 元(残疾程度达 100%至需要经常护理)。

(2) 长期个案补助金

由 2025 年 2 月 1 日，每年发放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为港币 **2,655** 元(有 1 名成员的家庭)或 **5,305**(有 2 名成员的家庭)。

如受助长者不幸去世，负责其殓葬事宜的亲友，在有需要时，可向社署申请殓葬费津贴。金额可向有关社会保障办事处或社署的代理机构查询。

问 22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认可服务机构的 **60 至 64 岁长者**，是否符合资格申请「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

答 22 : 鉴于香港人均寿命延长及把退休年龄延至 65 岁的趋势，政府宣布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领取长者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调整至 65 岁，而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领取长者综援的 60 至 64 岁人士均可获豁免而不受影响。上述安排及有关的豁免措施亦适用于「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养老计划）的申请人。

由于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领取长者综援（包括养老计划）的 60 至 64 岁人士均会于 5 年后年满 65 岁或以上，因此，有关豁免安排亦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完结。现时，所有养老计划的申请人必须年满 65 岁并符合其他申请条件，方可申领养老计划。

问 23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认可服务机构的长可否同时申领「广东计划」下的高龄津贴及长者生活津贴？每月津助金额有多少？

答 23 : 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认可服务机构的长者，如符合相关申请资格，可选择申领「广东计划」下的高龄津贴或长者生活津贴。申请长者在「广东计划」下只可领取一种津贴以及没有领取综援。有关申请条件包括：

- (i) 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ii) 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在该年内如离港不超过 90 天，亦视为符合连续居港一年的规定）；
- (iii) 于领取津贴期间，继续在广东居留（在付款年度内在广东居住不少于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的津贴）；
- (iv) 如申请人是香港公屋住户，则必须在离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单位或删除租约上的户籍；
- (v) 没有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其他津贴或综援；
- (vi) 并非受合法羁留或在惩教院所服刑；以及
- (vii) 符合下列个别津贴的条件：

(1) 高龄津贴

- 年龄在 70 岁或以上。

(2) 长者生活津贴

- 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以及
- 申请人的入息及资产 不超过以下限额。

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资格的 高龄津贴 受惠长者每月可获发港币 1,640 元 津贴；而 长者生活津贴 受惠长者则每月可获发港币 4,250 元 津贴。

<u>长者生活津贴下的</u> <u>入息及资产限额(港元)</u> (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单身人士	夫妇
每月总入息	\$10,770	\$16,440
资产总值	\$406,000	\$616,000

问 24 : 如何进一步查询养老计划／「广东计划」？

答 24 : 社署委任「新家园协会」为代理机构，协助在广东省推行养老计划及「广东计划」，包括为养老计划受助长者及「广东计划」受惠长者解答一般查询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新家园协会的联络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22 号新华银行大厦
7 楼
电话号码：(00852) **2815 7399**
传真号码：(00852) 3565 586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时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养老计划受助长者亦可联络负责其个案的「社会保障办事处」作进一步查询。各办事处地址、电话及服务地域范围等详情可浏览以下社署网页：

<https://hcms2staging.swd.hksarg/tc/pubsvc/socsecu/ssfudistrict/>

「广东计划」受惠长者则可致电 **3105 3266** 联络「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办事处职员会提供适切的协助。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5 年 3 月